附件七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的阿勒泰片边境管理支队地基检测服务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阿勒泰片边境管理支队地基检测服务项目(二次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天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(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7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<u>昌吉四族自治州天力建设</u> 工程质量检测中令(有限公司)

日期: 2025年7月10